

DB 3203

徐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 3203/T 1062—2024

徐州电商直播选品和物流时效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xuzhou e-commerce live broadcast selection and
logistics timeliness management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 - 07 - 31 发布

2024 - 09 - 01 实施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选品	1
4.1 基本原则	1
4.2 组织类型	2
4.3 制定方案	2
4.4 实施方案	2
4.5 监督实施	4
5 物流时效	4
5.1 发货时效	5
5.2 配送时效	5
6 服务质量跟踪与改进方法	5
附录 A（资料性）供应商提供的有效资质证明	6
附录 B（规范性）常见行业商家商品资质要求	7
附录 C（规范性）包装标识	11
参考文献	12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徐州市商务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凯帝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丰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徐州汇尔康食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林林、武晓光、王敦杭、李井峰。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徐州电商直播选品和物流时效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徐州电商直播选品和物流时效管理的选品、物流时效、服务质量跟踪与改进方法。本文件适用于徐州电商直播选品和物流时效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4978 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智能终端个人信息保护技术要求
- GB/T 35273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 GB/T 35408 电子商务质量管理 术语
- GB/T 37964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去标识化指南
- GB/T 38652 电子商务业务术语
- GB/T 41247 电子商务直播售货质量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直播电商 live streaming e-commerce

通过短视频和直播形式在线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的经营者。

3.2

选品 commodity selection

选择适合目标市场需求的商品的过程。

3.3

发货 send out goods

商家将快递运单号上传至直播电商系统并点击出库（以电商系统内记录的出库时间为准）。

3.4

揽件 picking up items

根据运单号在对应物流公司系统查看到的第一条物流信息。

4 选品

4.1 基本原则

4.1.1 应考虑消费者的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多元性：考虑不同文化背景、性别、年龄和社会经济状况的消费者群体；
- 主导性：识别和优先考虑市场趋势和消费者偏好中的主流需求；
- 动态性：适应市场变化，定期调查和分析消费者需求的变化趋势；
- 层次性：明确不同消费层次的需求，如基本需求、高级需求等；
- 周期性：识别和利用季节性和节日性需求变化；
- 弹性：调整产品和服务以应对消费者需求的不确定性和变化；
- 互补性和互替代性：确保产品线的多样性和替代品的可用性。

4.1.2 应考虑商品满足消费者需求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质量：确保所有产品符合行业标准和质量标准；
- 功能与用途：研究和开发符合消费者实际使用需求的产品；
- 更替换代周期：理解和预测产品生命周期，适时推出新产品；
- 设计：产品设计应吸引目标市场，并反映最新趋势；
- 外观和颜色：产品外观和颜色应符合目标市场的审美；
- 包装规格：包装设计应便于存储、运输且环保。
- 物流运输：确保高效和可靠的物流配送系统；
- 文化价值和品牌价值：培养品牌认同感，提升产品的文化价值。

4.2 组织类型

选品的主体为网络直播营销主播服务机构（MCN）及个人主播、MCN机构签约主播、网络直播平台主播、在特定平台进行直播的主播和商家主播。

4.3 制定方案

4.3.1 确定直播商品

应通过行业调查、竞品分析、商品分析，确定直播商品。直播商品的定位应符合4.1的规定。

4.3.2 确定选品途径

应根据直播主题、商品管理能力和合同要求确定选品途径。选品时应区分站内选品和站外选品。站内选品时，站内组织应对商品质量负责。

4.3.3 确定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直播商品属于许可管理的，供应商还应具备相应的生产许可资质。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的除外。

4.4 实施方案

4.4.1 供应商评估

4.4.1.1 评估方法

通过实地检查供应商生产设施和工作环境，观察原材料储存和产品库存管理，与管理层和工作人员进行面对面交流，评估生产流程和质量控制措施。或通过视频观察生产线和工作流程，远程访谈管理层和关键工作人员等方式进行远程评估。。

4.4.1.2 评估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等相关文件；
- 生产规模、技术能力和生产灵活性；
- 生产设备配置和维护情况；
- 质量控制流程，包括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监控、成品检验等；
- 安全与健康管理体系及其执行情况。

4.4.1.3 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内容制定评估标准。评估后生成评估报告，包括评估结果和推荐意见。

4.4.1.4 评估复查

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的沟通和协调机制，定期复查评估结果。

4.4.2 供应商资质审核

应建立供应商索证制度，对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进行核验，并保留书面记录。供应商提供的有效资质证明表见附录A。常见行业商家资质要求见附录B。

4.4.3 商品审核

4.4.3.1 信息审核

应对审查商品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和透明性进行审核，商品信息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包装信息：商品名称、型号、规格、用途、产地、生产者、销售商、保质期、生产日期，不同商品包装信息见附录C；
- 特性与性能：功能、性能、成分、适用人群、禁忌事项、使用方法；
- 资质证明：质量检验证明、3C证书、有机认证证书、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证书、进口商品的报关单和检验检疫证明等，常见行业商品资质要求见附录B；
- 市场信息：售后政策、库存数量、发货时间、运输包装。

4.4.3.2 样品审核

从供应商处获取样品并进行检测，鼓励神秘买家购买和检测。根据产品类别和预期用途设定检测标准，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审核不通过的，进行调整或淘汰。对赠品执行与商品样品相同的审核流程。对跨境/保税产品按相关规定执行特别审核流程。

4.4.3.3 卖点审核

销售卖点应能够清晰、显著展示。卖点审核内容主要包括：

- 销售信息：价格、产地、生产者、规格、主要成份等；
- 卖点内容：产品特性、功能效果、工艺流程、适宜人群等；
- 合规性：有无误导性、夸大等虚假宣传及禁止性信息。

4.4.4 商品处理

4.4.4.1 确定商品分类

围绕直播主题和直播引流，按照商品对应效应进行分类，商品分类包括但不限于：

- 引流商品：与主推商品品类相关联的刚需商品、同风格配饰、季节性需求消费品、高性价比商品；
- 畅销商品：适合与主推商品搭售的承接流量商品，宜选择利润较低、销售量较大、大众款或单品价值较高的低折扣商品；
- 主推商品：应季品和热点商品，可配以赠品；
- 常规商品：普通消费者认可的、销售量较大且现金流不错的产商品；
- 明星商品：适合衬托主推款高性价比的商品，宜选择客单价相对偏高的商品。

4.4.4.2 确定定价方式

定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价、议价、竞价。

4.4.4.3 确定配送方式

确定发货速度、发货能力、现货仓储、配送范围、配送政策、配送权益、运费责任，个人信息安全应符合 GB/T 34978、GB/T 35273、GB/T 37964的规定。

4.4.4.4 确定结算方式

确定商品交易货款支付的地点、时间和条件，商品所有权转移的条件，结算凭证及其传递的程序和方法等。确定退换理由说明、货物损毁责任划分。

4.5 监督实施

4.5.1 质量管理

应按照GB/T 41247-2023中5.2.3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宜按照GB/T 41247-2023中5.3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设置质量管理机构，配备专岗质量管理人员。通过实施合同要约检验、第三方仲裁检验、技术专家鉴定和神秘抽检等多种质量验证方式，对商品的安全缺陷、效用或功能风险、商品瑕疵进行监督。

4.5.2 风险监控

4.5.2.1 不应销售可能损害国家和公共利益、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商品，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和禁售商品。避免选用电商平台限售商品。应对直播过程中涉及介绍下列商品不当内容进行监测：

-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
- 保健食品广告；
-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 酒类；
-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

4.5.2.2 应对直播过程中的视频、音频、图文等内容的版权归属和正确使用进行监控。

4.5.2.3 应对供应商企业并购、重组或经营困难等经营状况建立信息交换与共享机制。

5 物流时效

5.1 发货时效

5.1.1 商品必须设置承诺发货时效，同时商家可自主设置承诺配送时效，在商详情页、结算页和订单全程跟踪页将展示商家设置的承诺发货时效及配送时效。商家应在设置时效内完成对相应消费者订单的发货及揽件。

5.1.2 直播电商平台发起的促销活动及特定节假日以直播电商平台通知或公告的发货时间为准。预售、预订商品以商家在预售、预订商品页面承诺的发货时间为准。若商家在商详情页、主图或标题等位置，标注次日达、明日发或使用某运营商发货等承诺，以商家承诺内容为准。

5.1.3 如商家遇国家大型活动、天气因素、系统对接问题、停电、库房盘点、仓库搬迁等特殊事项，可进行延迟发货报备。经评估报备成功的店铺，应在商详情页、店铺首页等显著位置做出公告，发货时间以公告页面为主。

注：显著位置包括但不限于商详情页、店铺首页等，该版块须靠前或居中位置，字体大于该版块其他编辑字体并加粗。

5.2 配送时效

除新疆、云南、广西、甘肃、西藏等偏远地址和预售、定制、大件、拍卖、采用厂家自送方式发货的商品外，按商家在商详情页中规定的配送周期配送，如无规定的配送周期默认为7 d。物流揽件后，超过72 h物流信息未更新或配送周期超时（从下单到收货）的，商家应协助消费者查询配送停滞或周期超时的原因及商品下落。

6 服务质量跟踪与改进方法

6.1 应建立商品展示信息、商品订货合同信息、订单数据、营销管理数据、配货数据、商品入库和出库信息、商品账目、验货检验等管理制度。

6.2 应建立选品方案档案管理、供应商档案管理、消费者服务档案、样品留存记录档案，档案保存期限时间宜大于商品保质期止后6个月，不宜少于2年。

6.3 应明确在线售后客服服务时间，支持在线留言，并通过分析留言、用户评价和在线时长等数据，持续优化选品和改进服务。

附录 A

(资料性)

供应商提供的有效资质证明

供应商提供的有效资质证明见表 A.1。

表 A.1 供应商提供的有效资质证明表

序号	证照名称		备注
1	营业执照		所有供应商。
2	执行标准		对非标准化批量生产的商品，应满足安全和卫生要求，并明示商品特性。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类供应商，包括酒类。
4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包装申请了商品条形码的供应商。
5	酒类生产许可证		生产酒类的供应商。
6	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加工和分装的供应商。
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证书）		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范围的产品。
8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能效标识）		主要涉及电器（如冰箱、空调、洗衣机等）、灶具、办公设备、照明、电机等产品。
9	产品检验报告（含质检、卫检）		检验报告应由政府部门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商品生产许可证中检验方式注明为企业自行检验的，其检验部门/实验室签发的检测报告也可接受）。
10	商标 注册	商标注册或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供应商应持有自该品牌（商标）权利人至商家的销售该品牌商品的完整授权链。
		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书	
		商标承诺书	
11	专利证书		专利产品供应商应提供。
1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GB/T 22000）或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GB/T 27341）认证证书		适用食品加工、生产的供应商。
13	良好农业规范（GB/T 20014）认证证书		适用于初级农产品生产的供应商。
14	注册产品造型或图案的注册证明或授权使用证明文件		使用注册产品造型或图案的应提供。（比如使用迪士尼人物、Hello Kitty、机器猫叮当的造型或图案的）
15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声称获得有机食品认证的食品供应商应提供。
16	绿色产品证书		声称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
17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证书		声称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农产品供应商应提供。
18	地理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声称获得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
19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或临时证明		声称转基因食品的食品供应商应提供。
20	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生产保健食品的供应商。
21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生产化妆品的供应商。
22	特殊品类商品应提供其他相应证照资质证明		应按照指定内容及日期提供，如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附录 B
(规范性)
常见行业商家商品资质要求

常见行业商家商品资质要求见表B.1。

表 B.1 常见行业商家商品资质要求

行业	商家资质	商品资质
服装、箱包、鞋帽等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1、质检报告：提供近一年内由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质检报告。
化妆品、洗护用品、卫生用品等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2、生产厂商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3、《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经营消毒产品分类目录范围的商品时，应提供生产厂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如卫生巾、护垫、成人护理纸尿裤、湿巾、面巾、餐巾、手帕纸、沐浴露、私处洗液、洗液、消毒液等产品。 4、委托加工协议：产品标签中存在委托生产关系的，应提供品牌商和生产商的委托加工协议，另附产品清单。	1、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 2、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 3、质检报告：提供近一年内由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质检报告。
家居日用、家装办公、交通用品等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2、《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经营消毒产品分类目录中的商品时，应提供生产厂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3、《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涉及国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范围的产品，应提供生产厂商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4、委托加工协议：产品标签中存在委托生产关系的，应提供品牌商和生产商的委托加工协议，另附产品清单。	1、《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安全认证证书）：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范围的产品（CCC 产品认证范围）应提供。 2、质检报告：提供近一年内由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质检报告。
电子电器、家用电器、数码产品等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涉及国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范围的产品，应提供生产厂商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3、《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经营电信设备，应提供生产厂商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4、《提供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经营饮水机、净水设备应提供。 5、《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经营消毒产品分类目录的商品，应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1、《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安全认证证书）：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范围的产品（CCC 产品认证范围）应提供。 2、《无线电型号的核准认证》（SRRC 认证）：经营无线电发射设备，应提供《无线电型号的核准认证》。 3、电视盒子，应提供与《互联网电视牌照》持有方的合作证明。 4、质检报告：提供近一年内由第三方权威质检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质检报告。

表 B.1 续

行业	商家资质	商品资质
宠物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2、企业法人身份证。 3、一般纳税人资格证。 4、固定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的复印件/扫描件。	1、质检报告：提供近四年内（宠物食品一年）有效的第三方权威质检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须含有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成品检测报告内容须包含品牌名称、产品名称和各类产品所必需的各类检测项。 2、《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应提供。 3、《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养殖动物活体应提供；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4、《动物诊疗许可证》：经营宠物医疗服务应提供。 5、从业人员的《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及身份证件，从业人员与商家的聘用劳务关系证明。
食品饮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2、《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应提供生产厂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酒类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营酒类商品应提供。 4、《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保健食品 GMP 证书》：经营保健食品应提供。 5、《饲料生产许可证》：宠物食品应提供生产厂商的《饲料生产许可证》。 6、种植方证明及收购合同：自产自销商家经营初级农产品滋补药材，应提供种植方的种植证明或土地承包证明；采购方经营初级农产品滋补药材，应提供种植方的种植证明或土地承包证明、开店公司与供货方之间的收购合同。 7、委托加工协议：产品标签中存在委托生产关系的，应提供品牌商和生产商的委托加工协议，另附产品清单。	1、《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即健字号批件）及其附件（产品说明书）：涉及保健食品应提供。 2、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证书：声称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农产品应提供。 3、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声称获得标记农产品产地的农产品应提供。 4、绿色食品认证证书：声称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食品应提供。 5、有机食品认证证书：声称获得有机食品认证的食品应提供，有机转换证书无效。 6、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声称转基因食品应提供。 7、中华老字号认证证书：声称获得中华老字号认证的商品应提供。 8、动物防疫检验证明：经营鲜活蛋类、生鲜肉类食品应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鲜活蛋类采购销售方还应提供采购证明；经营生鲜肉类食品还应提供《动物检验检疫证明》，若为猪肉制品，应另提供《生猪定点屠宰证》。 9、检测报告：经营蔬菜水果应提供近一年内的《农产品检测报告》或《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10、进货渠道证明：采购销售方经营海鲜水产，应提供进货渠道证明（如：进货合同或进货发票或授权） 11、婴幼儿配方乳粉注册证明：经营婴幼儿配方乳粉，应提供婴幼儿配方乳粉注册证明。 12、产品批准文号：经营预混料、饲料添加剂，应提供生产厂商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 13、质检报告：提供近一年内由第三方权威质检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质检报告。

表 B.1 续

行业	商家资质	商品资质
农业养殖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p> <p>2、《饲料生产许可证》：经营宠物食品应提供。委托加工协议：产品标签中存在委托生产关系的，应提供品牌商和生产商的委托加工协议，另附产品清单。</p> <p>3、《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涉及国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范围的产品，应提供生产厂商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p> <p>4、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国产农作物种子应提供《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或《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国产林木种子应提供《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p> <p>5、《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肥料应提供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应含有复合肥、磷肥项。高浓度复合肥、尿素、二氮、钾肥等氮质肥料、有机肥、水溶肥不用要提供。</p>	<p>1、商品批准文号：经营预混料、饲料添加剂，应提供生产厂商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p> <p>2、《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安全认证证书）：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范围的产品（CCC 产品认证范围）应提供。</p> <p>3、肥料产品正式/临时登记证：经营肥料应提供，国家规定免于登记的除外。</p> <p>4、质检报告：提供近一年内由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质检报告。</p>
珠宝文玩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p>	<p>1、质检报告：提供近一年内由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质检报告；经营珠宝玉石应提供国家珠宝玉石质检中心提供的质量保证书。</p>
医疗器械、美容产品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p> <p>2、行政许可：《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主体须与营业执照保持一致，所售商品包含在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内。</p>	<p>1、每个品牌须提供至少一份近一年的产品检测报告。</p>
图书音像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p> <p>2、《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图书、杂志、报纸应提供。</p> <p>3、《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音像产品应提供。</p>	—
虚拟充值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p> <p>2、《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经营生活娱乐充值服务应提供。</p> <p>3、合作协议：经营手机号码、套餐、充值或增值业务应提供与运营商的代理合同或合作协议。</p> <p>4、对应省级及以上运营商授权认证的《网络销售与实名制授权书》：经营“新入网手机号码套餐”、3G 无线上网资费卡、“4G 无线上网资费卡”“WIFI 热点/无线套餐”应提供。</p>	—

表 B.1 续

行业	商家资质	商品资质
教育培训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2、ICP 备案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早教幼教、语言培训、才艺培训、营地/游学、出国留学、职业技能培训、成人考试考证若涉及在线教育/培训应提供。 3、办学许可或行政备案：中小学教育若涉及学科教育，线下培训应提供《民办学校办法许可》，线上培训，应提供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职业技能培训、成人考试考证若涉及消防特种工种的培训，应提供人社部门的办学许可或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地方）站的备案。	1、教师资格证或职业资质证明：科目应覆盖所授科目；若涉及金融培训，应提供对应金融行业讲师的执业证书。 2、应用备案：涉及 APP 推销，应提供教育移动应用备案、《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3、线下门店信息：若涉及线下授课，应提交线下门店信息，包括每家门店及培训场地地址信息及房屋所有权证或租赁合同，每家门店外观和培训场地照片。
生活服务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2、行政许可：根据经营服务类别应提供相应的行政许可，包括但不限于《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1、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证。 2、从业人员与开店公司的劳动关系证明。 3、发卡方单用途预付卡备案的证明文件：经营卡券应提供。如商家非发卡方，应提供对应品类的承诺函，同时附发卡企业向备案机关提交的包含该入售卡单位的售卡企业清单。 4、保险证明：经营家装服务应提供开店主体为消费者、服务人员等购买的保险证明，保险范围应包括因意外造成的消费者、服务人员、第三人的财产灭失和人身伤害。
鲜花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2、企业法人身份证。 3、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质检报告：每个三级类目分别提供近两年内有效的第三方权威质检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须含有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成品检测报告内容须包含品牌名称、产品名称和各类产品所必需的各类检测项。
母婴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2、一般纳税人资格证。	1、提供近两年内（食品一年内）有效的第三方权威质检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须含有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成品检测报告内容须包含品牌名称、产品名称和各类产品所必需的各类检测项。 2、尿裤湿巾，防溢乳垫应提供消毒产品生产许可证。 3、牙胶安抚、奶瓶奶嘴、直接接触食品的塑料容器类，奶瓶清洗应提供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4、童车，爬行垫，安全座椅应提供 CCC 认证。
医疗卡、体检卡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2、企业法人身份证。	—
注： 经营进口商品应提供的资质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相关检验检疫证明及其他能证明商品质量合格和性能安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报关单上应展现对应品牌名称及商品名称；若报关单上经营使用单位或收货单位不在授权链上，需提供委托进口协议。在疫情防控特殊要求下，还应提供核酸检测证明以及消毒证明。		

附录 C
(规范性)
包装标识

不同商品包装信息对应的标准见表 C.1。

表 C.1 包装标识标准

商品类别	标准代号
家用电器	GB/T 1019-2008
预包装食品	GB 7718-2011
粮食	GB/T 17109-2008
出口商品	GB/T 19142-2016
化学品	GB 30000-2013(所有部分)
鸡蛋	GB/T 39438-2020
新鲜水果	NY/T 1778-2009
热带水果	NY/T 1939-2010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019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包装通则
- [2]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3] GB/T 17109 粮食销售包装
- [4] GB/T 19142 出口商品包装 通则
- [5] GB 30000 (所有部分)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 [6] GB/T 30698 电子商务供应商评价准则 优质制造商
- [7] GB/T 35411 电子商务平台产品信息展示要求
- [8] GB/T 39438 包装鸡蛋
- [9] GB/T 40334 包装 无障碍设计 信息和标识
- [10] NY/T 1778 新鲜水果包装标识 通则
- [11] NY/T 1939 热带水果包装、标识通则
- [12] SB/T 10469 电子商务商品营销运营规范
- [13] SC/T 3035 水产品包装、标识通则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5次会议《关于修改的决定》第2次修正，2014年3月15日正式实施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电子商务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七次会议修改
- [17]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台，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 [18] 《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2021年4月23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等七部门联合发布，自2021年5月25日起施行
- [19] 《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11月4日，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